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池进军、张合光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池进军、张合光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000股	30,000股	2022年12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池进军、张合光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池进军、张合光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池进军、张合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池进军、张合光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42487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0,000	-30,000	1,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973,433	0	138,973,433
总计	140,003,433	-30,000	139,973,43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7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34.5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34.61元/股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12月22日

●目前,"密卫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times 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134.55元/股

A1=17.57,k1=-70,000/164,464,686=-0.04%

A2=19.02,k2=-10,000/164,464,686=-0.01%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4,464,686股为计算基础。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1+k1+k2)=$ 134.6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生效。由于"密卫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46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2年12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此,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2-048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8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5日

至2023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9	克劳斯	2022/1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4日,上午10时-12时,下午14时—16时。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810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四) 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登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中国化工大厦810室

邮政编码:100080

联 系 人:梁锋 杨薇

联系电话:010-8267 7837

传 真:010-8267 6808

(二)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 现场参会人员须符合会议召开现场疫情防控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

(四)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47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

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78.91万元的金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关于拟执行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项下股份回购,于2022年12月2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回购最高价格7.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4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79.17万元(包含交易费用)。前述回购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499,074,359	100.00	-1,289,800	497,784,559	100.00
总股本	499,074,359	100.00	-1,289,800	497,784,559	100.00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99,074,359股变更为497,784,559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应由499,074,359元变更为497,784,559元。

二、变更企业类型

自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后,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成为并持续作为公司股东,公司拟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登记手续,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具体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

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074,359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784,55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9,074,3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9,074,359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7,784,5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7,784,559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修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3、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5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56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19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马峻先生、董事蔺毅泽女士、庄颐先生、王峥女士、黄国雄先生通讯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沈姣女士、监事任卫红女士通讯出席;

3、董事会秘书曹颖女士通讯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193,3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193,3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193,3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3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3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3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永、柴业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56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12月2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总裁庄颐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57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12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姣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5万股,授予价格为3.33元/股。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5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2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85万股,约为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3%

根据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2年12月2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85万股,约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13%。

3、首次授予人数:26人。

4、首次授予价格:3.33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庄颐	董事、总裁	25.00	5.26%	0.07%
曹颖	董事会秘书	20.00	4.21%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24人)		340.00	71.58%	1.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385.00	81.05%	1.1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5万股,授予价格为3.33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85.00	1,151.15	24.14	733.39	282.22	111.4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5万股,授予价格为3.33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莱绅通灵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